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2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2,75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190,75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43,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8,362,887.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637,1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于2022年7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因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另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联证券不再继续履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招商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上述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招商证券分别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未注销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义亭支行	19645201040011194	已注销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101040084334	未注销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148	未注销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110801012603126970	未注销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100002689	已注销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义亭支行(银行账号:19645201040011194)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招商证券于2023年10月25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兰溪饲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银行账号:13810078801100002689)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兰溪饲料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兰溪饲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及招商证券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3、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及授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

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 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4)履约风险:如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违约,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的盈利,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进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

(5)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严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严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鉴于公司即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严冬先生的董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计算,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严冬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严冬先生简历

严冬,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投资分析师等职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建国际投资集团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资本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9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0,214,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4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27%;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3,71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521%。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33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2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4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0%;反对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弃权226,35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2%;反对23,9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弃权58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37,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37%; 反对23,907,7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35%; 弃权58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4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2%;反对23,87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9%;弃权5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49%; 反对23,871,34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90%; 弃权5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72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5%;反对23,88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1%;弃权60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25%; 反对23,884,74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38%; 弃权60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7%。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36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7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8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9%;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9%;弃权17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55,326股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5,642,796.35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35,642,796.35元÷102,891,887股=0.3464101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410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 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等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55,3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4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75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8*****93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8*****957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35,642,796.35元÷102,891,887股=0.346410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4101。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 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4人,代表股份439,56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12,880,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5人, 代表股份26,685,76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1人, 代表股份32,37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688,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26,685,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